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0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183,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2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顾正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梅基清、朱蓉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 182, 982	99. 9999	500	0. 0001	0	0. 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张璇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黑牡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